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77 號

聲 請 人 吳孟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，一律不分情節，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，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

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05 號刑事判決，認持有第四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，至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乃均駁回其上訴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